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承辦法官聲請迴避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聲請迴避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

法 官 林宇凡

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